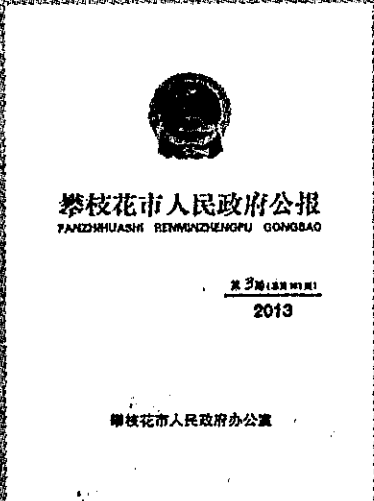


目 录



(月刊)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办法》
的决定 2

四川省渡口管理办法 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 1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意见
..... 1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
城镇化石油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1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2012 年度攀枝花市促进高新技
术产业发展获奖单位的决定 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建
设施工领域欠薪处理责任制的通知》的通知 2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
劣商品工作中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通知 2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
实施意见 2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货运机动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治
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32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张驰等六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36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197-1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办法〉的决定》已经2013年1月21日省人民政府第12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魏宏

2013年2月5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 建设项目比选办法》的决定

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前款规定的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项目达到下列标准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比选：

（一）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下同）5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下同）的施工；

（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下2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勘察、设计和监理服务；

（三）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下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

二、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办法所称的比选，是指比选人事先公布条件和要求，从自愿报名的比选申请人中，按本办法规定的方式通过比较、选择，确定中选人的行为。”

三、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参选人”修改为“比选申请人”；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二款及第十三条第五款第一、二项中的“申请人”修改为“比选申请人”。

四、在第十一条第二款“报名办法”后增加“、比选方式”内容；将第四款修改为：“比选人可以确定2个或者3个比选申请人为比选被邀请人参加比选竞争，也可以事先公布项目的固定价格，从自愿报名的符合条件的比选申请人中随机抽取中选人。”

五、删去第十二条第一款“比选人进行比选时，应当通知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监察部门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到场监督，有关部门应当到场监督”中的“监察部门及”内容。

六、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的“情节严重的，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必须进行比选项目的申请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修改为“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办法

(2006年1月14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97号公布根据2013年2月5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活动，保障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比选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项目质量，节约投资，体现公平，提高效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操作简便、提高效率、节约时间、监督有效。

第三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施工、勘察、设计、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的比选，适用本办法。

前款规定的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项目达到下列标准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比选：

(一)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下同)5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下同)的施工；

(二)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下2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勘察、设计和监理服务；

(三)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下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

市(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本地区必须进行比选的具体标准，但不得缩小本办法规定的应当进行比选的范围。

第四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依法开展两次招标失败后，经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同意不再进行招标的，应当通过比选确定承包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比选，是指比选人事先公布条件和要求，从自愿报名的比选申请人中，按本

办法规定的方式通过比较、选择,确定中选人的行为。

比选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比选申请人,不得对潜在比选申请人实行歧视待遇,不得对潜在比选申请人提出与比选项目实际要求不符的过高的资质等级要求和其他要求。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

(二)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

(三)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的项目;

(四)使用国家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所筹资金的项目;

(五)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比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比选的方式规避或者代替招标。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活动进行指导和协调,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比选的配套规定。

县(市、区)以上投资主管、财政、审计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活动的监督工作。

县(市、区)以上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投资于本行业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活动的监督,对比选过程泄露保密资料、串通比选、歧视排斥比选申请人、骗取中选、违法转包或者分包等违法活动进行查处。

第九条 比选人是依照本办法规定提出比选项目、编制比选方案,进行比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比选方案包括比选的范围、对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等要求、邀请比选申请人的数量、拟划分合同段的数量、项目比选计划草案等。需要中选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比选方案中注明。

比选人应当在比选公告发布3日前将比选方案报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条 比选申请人是响应比选要求、符合比选公告规定的资格等条件并参加比选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为比选项目提供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服务以及有股权关系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施工、设备和材料采购的比选。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同一项目中同时参加比选。

第十一条 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应当在省发展改革部门指定的公共媒体上免费发布比选公告,同时该媒体公开在电子数据交换网络上代为接受比选申请人自愿报名。

比选公告应当载明比选人的名称和地址,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强制标准等报名条件以及报名办法、比选方式等事项。比选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最少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比选申请人凭资质等级证书等比选公告规定的条件报名。

比选人可以确定2个或者3个比选申请人为比选被邀请人参加比选竞争,也可以事先公布项目的固定价格,从自愿报名的符合条件的比选申请人中随机抽取中选人。

第十二条 比选人进行比选时,应当通知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到场监督,有关部门应当到场监督。

符合比选公告规定条件的比选申请人在2个以上等于或者少于预先确定的比选被邀请人个数的,比选人应向全部比选申请人发出比选邀请。

符合比选公告规定条件的比选申请人超过预先确定的比选被邀请人个数的,比选人在监督部门以及自愿到场的比选申请人的现场监督下,按预先确定的比选被邀请人数量从比选申请人中随机选择确

定,当场向其发出比选邀请。比选人应当将比选项目的内容、特点和要求书面告知比选被邀请人。

第十三条 比选被邀请人根据比选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并提出报价。

比选人组建的评审委员会与比选被邀请人进行谈判并进行评选。

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选派本单位有关技术、经济、招标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者3人以上单数。

比选人单位不具备前款规定的专业人才的,应当在《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补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成员:

- (一)比选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
-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主管部门的人员;
- (三)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评审的。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主动提出回避的,一经发现,应当立即终止其参加评比。

第十四条 评选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制定比选规则。比选规则应当明确比选程序、谈判内容、评审标准、合同草案等事项。

(二)比选谈判。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比选申请人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比选申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确定中选的比选申请人。评比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比选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比选人应当按照符合项目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合理低价的原则通过比较、选择、确定中选人。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本办法规定重新组织比选:

- (一)所有比选申请人不符合比选公告规定的条件的;
- (二)比选申请人少于2个的;
- (三)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经批准的概

算投资额或者经评审的预算投资额。

第十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依法重新组织比选再次失败的,经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不再进行比选。不再比选的,由比选人直接确定承包人,但参加了比选竞争、符合比选公告规定条件的比选申请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第十七条 比选人应当在报名截止后15日内确定中选人。到期未确定中选人的,比选人应将延期的理由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5日。

比选人应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向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发出中选结果通知书。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本办法程序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后、在收到中选通知书或者中选结果通知书后3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提出投诉。逾期投诉的,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后、10日内订立书面合同,比选人应当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内报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合同约定中选人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第十九条 双方签订合同的价格不得高于经批准的概算投资额或者经评审的预算投资额。

第二十条 中选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选项目。

中选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选项目,也不得将中选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选人按照合同约定,可以将中选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比选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中选人应当对分包项目向比选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对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而不比选的,将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比选的,由政府投资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二十二条 比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通报批评,根据情节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不按规定发布比选公告的;
- (二)不按备案的比选方案进行比选的;
- (三)不按强制性规范进行比选的;
- (四)不按规定选择比选被邀请人的;
- (五)比选人逾期不发出中选通知书的。

因前款所列情形导致比选无效的,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比选人重新组织比选;给比选申请人造成损失的,比选人应当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第二十三条 中选人不履行与比选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订立或者履行合同义务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提交备案材料或者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比选人或者比选申请人在比选过程泄露保密资料、串通比选、歧视排斥比选申请人、骗取中选、违法转包或者分包的,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前款所列情形导致比选无效的,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比选人重新组织比选;给比选申请人造成损失的,比选人应当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比选活动的单位,由有权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限制或者禁止其参与比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由行业主管部门作为比选人进行比选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由政府投资主管部

门对比选过程泄露保密资料、串通比选、歧视排斥比选申请人、骗取中选、违法转包或者分包等违法活动进行查处。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或者查处比选违法违规行为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暂停项目执行。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或者查处比选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当及时通知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暂停项目执行。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干预比选过程或者结果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单位负责人及其他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有关监督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参与比选活动的国家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行政监察。

第三十条 比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未申请复议,也未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一条 进行委托招标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需要通过比选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原则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应当进行比选的项目,市(州)人民政府认为需要进行招标的,可以决定进行招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必须招标的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非政府投资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由各市(州)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建设项,贷款方和资金提供方有特殊规定的,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比选规模限额以下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中的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确定承包人,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以及

财政、审计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分工加强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6年2月15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265号

《四川省渡口管理办法》已经2013年1月21日省人民政府第12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4月1日起施行。

省长

魏宏

2013年2月6日

四川省渡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渡口管理，维护渡运秩序，方便公众出行，保障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渡口的建设、维护、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

前款所称渡口，是指连接河流、湖泊、水库以及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城市园林内的水域两岸，运送人员、货物、车辆的场所和设施，包括渡运水域、码头、渡船以及为渡运服务的其他设施。

第三条 渡口管理遵循安全第一、服务民生、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减少总量，提升质量，鼓励撤渡建桥，推进公益性渡口建设。

第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渡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渡口管理的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航务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履行渡口监督管理职责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监管、水务、住房城乡建设、财政、教育、公安、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本办法的规定，做好渡口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履行下列具体职责：

(一)负责渡口的规划和审批,制定公益性渡口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建立健全渡口管理责任制度并督促落实,组织开展渡口安全监督检查;

(三)加大渡口建设投入,为渡口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将公益性渡口码头的建设及维护、渡船的更新改造及维护、船员补助、渡船保险等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四)负责渡口交通事故的处置和善后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下列具体职责：

(一)建立健全渡口日常管理工作制度,落实相关机构和人员;

(二)负责对渡船船员和渡口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公益性渡口的渡船船员考核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开展渡口安全监督检查,依法制止和纠正违法行为,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四)负责公益性渡口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五)建立健全渡船自救互救机制,实施渡运有关应急救援预案;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水库、水电站以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城市园林内的水域管理机构(以下统称特定水域管理机构)负责所辖水域内的渡口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航务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履行下列具体职责：

(一)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建立健全、落实渡口安全生产与管理制度;

(二)负责渡船的检验、登记和渡船船员适任证书、证件的核发;

(三)开展渡口安全监督检查,指导、督促渡口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治;

(四)开展渡口水上交通事故的调查和取证,按

照规定作出决定或者提出调查处理报告;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渡口管理的行业标准、规范。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渡口安全管理的综合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

(二)水务部门依法查处渔业船舶非法载客渡运行为,查处在渡运水域内的捕捞、养殖等行为;

(三)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学校加强学生渡运安全教育;

(四)公安机关依法负责渡口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妨害公共安全和渡运秩序、破坏渡口设施的违法行为。

第三章 设置与建设

第十条 设置渡口应当符合流域、城乡、航运和防洪等规划,综合考虑渡运实际需求、安全等因素。

第十一条 设置渡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选址应当在水流平缓、水深足够、坡岸稳定、视野开阔、适宜船舶停靠、方便乘客上下的地点,并远离危险品生产、堆放场所及设施;

(二)具有符合规定的码头、道路及候船设施,具备乘客上下、货物装卸的安全设施,按照规定设置视频监控等监管设施和配备救生、消防、应急通信设施;

(三)配备合格的渡船;

(四)配备相应资质的船员。

车渡渡口除具备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与公路相连接的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满足渡运量需要的引道;设置完善的交通标志、标线及防滑、防撞等安全设施。

申请夜间航行的渡口,其航道、航标及照明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经县级航务海事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申请设置渡口,申请人应当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渡口选址意见书,经渡口所在地乡

(镇)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征求航务海事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的意见,进行实地核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明确渡口区域界线;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

跨县级行政区域设置渡口,应当经相关县级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分别审批后,报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迁移或者撤销渡口,申请人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及时拆除影响安全的设施,妥善处置渡船。

第十三条 因修建水电站、水库等新增水域确需设置渡口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水电站、水库等工程立项前报经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建设单位应当将渡口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按照规定投入使用,并承担渡口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费用。

第十四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批准要求建设渡口。渡口建设竣工后,申请人应当向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相关部门依照法定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能投入使用。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特定水域管理机构应当在码头设置公告牌,勘划警戒水位线和停航封渡水位线。梯级河段和库区的渡口还应当设置警戒控制流量标识和停航封渡控制流量标识。

公告牌应当标明渡口名称、渡口区域、渡运路线、渡运注意事项以及安全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

第四章 渡船和船员

第十六条 渡船应当依法检验、登记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登记证书。渡船的建造、改造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船舶生产企业承担,并严格按照审批图纸进行。公益性渡口的渡船应当实行船型标准化。

第十七条 渡船应当在醒目位置标明船名、船

籍港、载重线标志和载客(车)定额、渡运安全须知等有关事项,设置号灯、号型等安全标识。

渡船应当按照要求设置安全护栏。车渡渡船应当在甲板勘划泊车区域及禁载线,设置防滑、防撞装置。

渡船应当定期检查、保养和维修,不得擅自改变结构和使用性能。

第十八条 渡船船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渡船配备的船员人数不得低于核定的最低安全配员。

第十九条 渡船船员应当参加安全教育培训,严格执行安全航行规定,督促乘客按照规定穿戴救生设施,制止和纠正乘客、车辆违法行为。

任何人不得指使、强令渡船船员违章操作。

第二十条 渡船渡运时,渡船、渡船船员的相关证书、证件应当随船携带。

渔业船舶、自用船舶不得从事渡运。

第五章 渡运安全

第二十一条 渡船应当在渡运水域内符合安全操作要求的航线航行。超过渡运警戒水位或者警戒控制流量时,应当按照规定减载;达到停航封渡水位或者停航封渡控制流量时,应当立即停渡。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渡运水域内采砂、捕捞、养殖和擅自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禁止向渡运水域倾倒泥土、砂石、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第二十三条 水电站、水库等管理单位因调水、蓄放水作业可能导致渡口水位急剧变化、影响渡运安全的,应当事先向社会发布水情信息,并向有关部门通报。

第二十四条 渡船应当按照要求装载运输,控制荷载分布,保证装载平衡,具体标准和规范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 乘客过渡,应当遵守渡口安全管理规定,听从渡口工作人员指挥,维护渡运秩序,按照规定穿戴救生设施,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车辆过渡,驾驶人员应当遵守渡口安全管理规

定,听从渡口工作人员指挥,维护渡运秩序,严格执行安全驾驶操作规范。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严禁渡运:

(一)遇有洪水或者大风、大雾、大雪等恶劣天气危及渡运安全的;

(二)渡船消防、救生等安全设施配备不符合规定的;

(三)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和乘客同船混载,或者装运危险品的机动车辆和客运车辆同船混载的;

(四)超员或者超载的;

(五)渡船船员配备不符合要求或者酒后驾船的;

(六)其他影响渡运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特定水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渡船签单发航制度。日均流量 300 人次以上的渡口,应当确定专人负责航次签单发航;其他渡口的签单发航制度,由乡(镇)人民政府、特定水域管理机构根据需要自行确定。

签单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渡运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发现渡运安全隐患或者违法行为时,应当向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特定水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航务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十八条 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渡运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当遵守渡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实施有关应急救援预案,建立船舶自救互救机制,按照规定组织或者参加应急救助演练。

第二十九条 渡船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船员应当立即实施救援,并按照规定报告。当地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事故的救助、调查处理等工作。

第三十条 渡船应当依法投保乘客人身意外伤害险等相关保险。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航务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规定配备渡船的消防、救生、视频监控等安全设施的;

(二)不按规定配备渡船船员的

(三)渡运时渡船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未随船携带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夜间航行的;

(五)装运危险品的机动车辆和客运车辆同船混载的;

(六)擅自改变渡船结构和使用性能的。

第三十三条 渡船船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航务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

(一)酒后驾船的;

(二)未按照要求装载运输的;

(三)渡运时相关船员证书、证件未随船携带的;

(四)遇有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仍然渡运的。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航务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迁移、撤销渡口,未及时拆除影响安全的设施的;

(二)无相应资质建造、改造渡船的;

(三)在渡运水域内采砂、捕捞、养殖的;

(四)在渡运水域内擅自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

(五)向渡运水域倾倒泥土、砂石、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第三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可以在县级航务海事管理机构委托的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六条 渡口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公益性渡口是指为满足公众出行需要,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发布,给予全额或者部分经费补助的客渡渡口。

渡船是指经批准往返于渡运水域内或者航程的任一起止点在渡口内短途运送人员、货物和车辆的船舶。

渡船船员是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证书、证件的渡船驾驶人员、轮机人员和船上其他工作人员。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3年4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川府发[2013]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13年2月4日省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3年2月7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2013年2月4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结合四川省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省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省委领导下,执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

三、省政府工作的准则是,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提高

行政效能,降低行政成本,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廉政建设。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四、省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省长、副省长、资政、秘书长、各委员会主任、各厅厅长、外办主任。

五、省政府组成人员要履行宪法、法律和法规赋予的职责,坚持执政为民,忠于职守,实事求是,勤勉廉洁。

六、省政府实行省长负责制,省长主持并领导省政府工作。副省长协助省长工作。

七、省长召集和主持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

八、副省长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省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副省长对分管工作领域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廉政建设和信访工作实行“一岗双责”责任制。

九、秘书长在省长领导下,协助处理省政府日常工作。

十、省长出国访问或脱产学习期间,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代行省长职责。

十一、省政府各委员会、各厅、外办实行主任、厅长负责制。

审计厅在省长和审计署双重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干涉。

省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维护政令统一,切实贯彻落实省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履行政府职能

十二、省政府要全面履行发展经济、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十三、组织发展经济,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推动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十四、加强市场监管,健全现代市场体系,完善

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完善质量、价格监督机制。

十五、完善社会管理,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管理体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提高政府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十六、强化公共服务,加快形成政府主导、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

第四章 政府决策规定

十七、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健全重大事项决策的规则和程序,要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实行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

十八、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改革、改革开放、社会稳定等重大决策,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事务,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由省政府全体会议或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

十九、省政府各部门提请省政府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建议,应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和充分论证评估;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市(州)、县(市、区)的应事先征求意见;实行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

二十、省政府在做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形式,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基层群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一、省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省政府的决定,省政府办公厅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第五章 依法行政规定

二十二、省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行使行政权力。

二十三、省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地方性

法规的议案,制定政府规章,修改或废止不相适应的政府规章、行政措施或决定。拟订和制定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一般应公布法规、规章草案,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政府规章实施后要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修改完善。

二十四、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由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省政府的决定、命令。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由省政府制定政府规章、发布决定和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

二十五、部门和市(州)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及时报省政府备案,由省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并定期向省政府报告。

二十六、规范性文件应当规定有效期。制定机关要定期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需要修改、废止的应当及时办理,继续执行的,应当公告目录。

二十七、省政府规章和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由省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或组织起草,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审定。

二十八、严格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有法必依、违法必究,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第六章 政府会议制度

二十九、省政府全体会议由省长、副省长、资政、秘书长、省政府组成部门各委员会主任、各厅厅长、外办主任组成。邀请省军区主要负责人参加。省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的重大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

(二)总结部署省政府重要工作,讨论和决定省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讨论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

(四)讨论通过依法需要由省政府全体会议决

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省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省政府顾问、副秘书长,省政府各直属机构、直属特设机构、省直有关单位和中央在川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邀请省委有关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武警四川省总队负责人和群团组织、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无党派人士代表和省政府参事代表列席会议。

三十、省政府常务会议由省长、副省长、资政、秘书长组成。邀请省军区主要负责人参加。省政府顾问、副秘书长、监察厅、省法制办和与议题直接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出席人数应超过应到人数的二分之一。省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讨论上报国务院的重要请示;

(二)讨论报请省委审定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提请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议案;

(四)讨论决定政府规章(省政府令);

(五)讨论决定省政府工作重要事项;

(六)讨论决定跨副省长分工的政策性文件;

(七)讨论通过人事任免、表彰奖励及命名事项;

(八)讨论决定规定额度的新增项目和资金;

(九)讨论决定副省长提出并经省长同意提请常务会议审议的事项;

(十)讨论决定省长提请常务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十一、省政府常务会议每周召开一次,会期半天。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

三十二、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书面批示提出,报省长审批确定。会议文件和议题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三十三、省政府领导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省政府全体会议或省政府常务会议,向省长请假。省政府全体会议组成人员或省政府常务会议列席人员请假,由省政府办公厅汇总后报省长审批。

三十四、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由省长签发。

三十五、省长每周例会由省长、副省长、资政、秘书长组成。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省长每周例

会的主要任务是:通报工作,沟通情况,研究问题,安排近期工作。会后印发省长每周例会会议事通报。

三十六、精简会议活动,控制会议规模,提高会议实效。省政府会议尽可能采用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各部门召开全省性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

第七章 公文审批规定

三十七、各地、各部门报送省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除领导直接交办的个别事项和确需直接报送审批的敏感绝密事项、重大突发事件以及部分涉外事项外,公文一律送省政府办公厅按规定程序统一办理,一般不得直报领导同志个人,不得多头报送。

各部门报送省政府的请示性公文,部门间如有分歧意见,主办部门应牵头协调,达成一致;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列出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三十八、各地、各部门报送省政府审批的公文,由省政府办公厅按照省政府领导分工呈批,并根据需要由省政府领导转请其他省政府领导核批,重大事项报省长审批。如属有关部门职责范围内且能明确答复的问题,由省政府办公厅直接转交有关部门办理,承办部门应及时向省政府办公厅反馈办理结果。

三十九、省政府重要发文包括省政府令、川府发文件,省政府商请支持、协调解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要事项的文件,省政府部署安排综合性或重要专项工作的文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等,由省长签署或签发。一般发文按分工由分管副省长签发。事务性文件可由秘书长签发。

省政府领导审批、签发公文,应当签署意见、姓名和完整日期。省政府领导对发文和请示性公文“圈阅”表示同意,对报告性公文“圈阅”表示已阅知。

四十、建立完善省政府月度重点工作安排制度。由省政府办公厅拟订月度重点工作安排,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或征求副省长意见后由省长签发。

四十一、省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精简公文。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的,现行文件规定仍适用、无新规定的,对上级文件没有新的贯彻要求的,没有实质内容的,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已公开发布的上级文件,不再翻印、转发。坚持对应发文原则,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由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充分运用政务信息化系统,减少纸质公文数量。

四十二、省政府及各部门公文办理实行限时办结制度,严格按规范程序办理。提高公文处理时效,紧急公文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必要时可打破常规、减少中间环节,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第八章 政务活动制度

四十三、省政府领导参加的各种政务活动由省政府办公厅统筹安排,市(州)、部门需邀请省政府领导出席的政务活动,应提前报省政府,由省政府办公厅审核后报省政府有关领导审定。

四十四、未经省政府批准,省政府领导不出席各类剪彩、奠基、颁奖、揭幕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

四十五、省政府领导和各部门负责同志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工作,解决实际问题。下基层调研要有明确目的,务求工作实效。

严格贯彻中央、省委关于改进作风的规定,省长在调研期间可安排工作汇报会,副省长可根据调研情况召开专题座谈会,省政府领导到基层调研,轻车简从,地方领导严禁到高速公路路口或辖区边界迎送。

四十六、规范出访活动,不安排无实质内容的出访,不以任何名义进行一般性考察和照顾性出访。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路线、日程执行出国(境)任务。对外经济贸易、投资与项目洽谈等重要活动及人数较多、天数较长的,根据任务需要专项报告、从严审批。

四十七、省政府领导出访不接受国(境)外企业资助出访费用,不由国内企业或下属单位分摊、提供出访费用。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外方所赠

礼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四十八、副省长在部分政务活动中互为 AB 角。互为 AB 角的领导同志,其中一位外出期间,由另一位代行部分政务活动职责。互为 AB 角的领导同志同时外出时,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代其行政务活动职责。

第九章 政务公开制度

四十九、省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方便群众知情、便于群众监督的原则,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制度和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保障机制,完善各类公开办事制度,深化政务公开工作。

五十、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事项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依法、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

五十一、推行行政决策公开。逐步扩大行政决策公开的领域和范围,推进行政决策的过程和结果公开。省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省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省政府领导政务活动除保密的外,应在省政府网站反映,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

五十二、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将行政职权行使权力主体、依据、运行程序和监督措施向社会公布,将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收费、行政征收等执法活动中履行职责的情况向社会公开。

五十三、加大行政审批公开力度。公布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建立行政审批事项动态管理制度;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权相对集中改革,优化工作流程,公开办理流程,强化过程监控。

五十四、加强省政府网站建设,拓展电子政务大厅,强化网上行政监督,畅通政府和群众互动渠道,提供更多网上查询、办事和便民服务。

五十五、按照便民、利民的要求,深化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发挥政务服务中心实施政务公开、加强政

务服务的重要平台作用。

第十章 政府绩效管理

五十六、对省政府部门实施绩效管理,以保证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为重点,对部门履行职能职责、行政效能、服务质量、自身建设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五十七、将绩效管理理念引入市(州)人民政府目标管理,注重科学发展、质量效益、保障和改善民生、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综合考核评价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实行耕地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计划生育、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客观准确反映市(州)人民政府工作实绩。

五十八、健全科学合理的政府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机制,将日常监管与年终考评相结合,体现不同部门工作特点和不同区域的差异,公开、公平、公正进行考评。

五十九、部门绩效管理考评结果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作为行政问责、干部任免、公务员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章 政务督查规定

六十、围绕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展政务督查,及时反馈情况,促进问题解决,推动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六十一、对《政府工作报告》、省政府文件中部署安排事项,省政府全体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和省政府专题会议决定事项,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办理事项进行督查。

六十二、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加强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督查。省政府领导每年领衔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省政协提案各一件。

六十三、政务督查要注重实效,把握真实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时准确反馈,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推进部署落实,促进决策完善。

第十二章 行政权力监督

六十四、省政府要自觉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省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六十五、省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司法机关实施的监督。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及时查处和整改并向省政府报告。

六十六、加强全省行政系统内部监督,健全政府层级监督制度。省政府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及时修改、废止或撤销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范性文件,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并主动征询和认真听取下级政府及其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六十七、省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新闻舆论和群众监督。对新闻媒体特别关注、群众热议的问题,要高度重视,积极回应,调查核实,正确发布信息。

六十八、省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确保信访渠道畅通;省政府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深入基层下访回访,努力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

第十三章 廉政建设规定

六十九、省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七十、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规范公务接待,不得用公款相互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下级政府和部门的送礼和宴请,严格公务用车配备和使用管理。要勤俭节约,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七十一、省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党员领导

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及实施办法,带头遵守中央和省委有关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格要求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严格执行有关工作和生活待遇规定。切实抓好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第十四章 纪律作风规定

七十二、省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七十三、省政府及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党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的“十项规定”。

七十四、省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省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做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代表省政府发表涉及全局和重大敏感问题的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省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和文章,事先须经省政府同意。

七十五、除省政府统一安排外,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个人任职期间不公开出版著作(含摄影、书画作品),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一般不为出版物作序。

七十六、省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七十七、省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七十八、省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建立省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

七十九、省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报告和请假制度。省长与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一般不同

时外出。副省长、秘书长离川外出,应事先报告省长或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省长、副省长、秘书长外出活动的安排应告知省政府办公厅。

八十、省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蓉外出,须经

分管副省长同意,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意见

川府发〔2013〕1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令 第608号),结合四川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妥善安置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

(一)安置对象。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1)士官服现役满12年的。(2)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3)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4)是烈士子女的。

(二)安置原则。按照属地管理、体现优待、兼顾公平、系统归口、统筹调剂、指令安置的原则,为符合政府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提供工作岗位,保障第一次就业。

(三)安置办法。

1. 落实安置岗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招收录用或者聘用人员,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收录用或者聘用退役士兵。企业应按照不低于当年新招录员工总数5%的比例(不足1人按1

人计算)提供岗位,专门招录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确有困难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适当降低接收比例。各地、各部门应于每年4月底前将拟提供的安置岗位落实到具体接收单位,并将岗位数量及分布情况报同级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军安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军安办”)。

2. 下达安置任务。各级军安办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资、编办等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分配方案报同级军安领导小组批准后,向本地区所有适合退役士兵就业的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下达退役士兵安置任务。中央驻川单位和省级机关及其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安置任务由省军安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委编办共同研究提出分配方案报省军安领导小组审定后下达。退役士兵安置任务重的县(市、区),可由市(州)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统筹安排。

3. 执行安置政策。安置单位须在安置主管部门开出介绍信1个月内办理退役士兵安置上岗手续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需要签订合同的应与退役士兵签订期限不少于3年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依法不得随意解聘、辞

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条件的退役士兵应当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退役士兵上岗后比照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确定工资、福利待遇,其军龄连同待分配时间一并计算为连续工龄,并视同社会保险缴费年限。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给生活补助费。对已分配工作单位的退役士兵,无正当理由超过3个月不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安置资格,政府不再给予岗位安置,按社会待业人员对待。

二、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一)发放地方经济补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退出现役后,由接收地人民政府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标准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的通知》(川府函〔2012〕218号)执行。

(二)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军区关于开展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1〕46号)要求,做好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退出现役1年内,可免费参加一次职业教育或技能培训。培训学校及项目,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培训期间生活补助费按不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

(三)落实扶持自主就业优惠政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和小额担保贷款扶持;创办微型企业的,按规定享受财政扶持、税收扶持、融资担保扶持、行政规费减免等一系列优惠政策。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役士兵,除国家限制行业外,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交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创业愿望和创业能力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申请小额担保贷款的,贷款额度和贴息扶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小额担保贷款管理积极推动创业促就业的通知》(银发〔2008〕238号)规定执行。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和事业单位职位的,在

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按照《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军区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意见》(川委发〔2011〕16号)及《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事业单位享受基层服务项目服务期满大学生同等待遇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2〕406号)规定享受加分政策。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退役士兵提供档案管理、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鼓励和倡导民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提供免费服务。

三、落实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关系待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凭民政部门出具的介绍信,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保险关系接续手续;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由接收单位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保险关系接续手续。退役士兵养老保险按照《军人保险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2〕547号)及我省有关规定执行。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其军人退役医疗保险金,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转入安置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服现役年限视同参保缴费年限。参加失业保险,其服现役年限视同参保缴费年限,并与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符合《失业保险条例》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和相应的促进再就业服务。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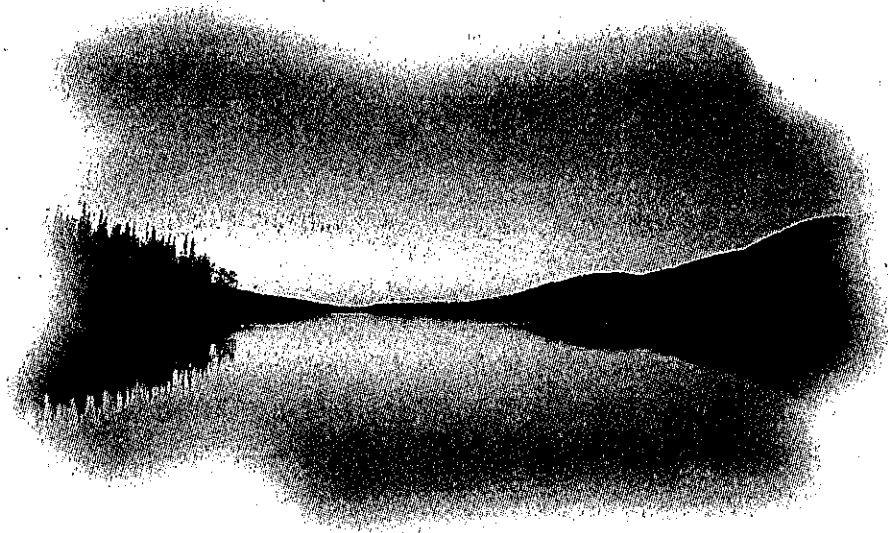
四、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管、民政牵头、部门配合、接收单位积极支持的要求,加强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领导。要建立退役士兵安置部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办、国资委、财政、教育、公安、宣传、工商、税务、卫生、林业、农业、国土资源、银行等单位的工作协调机制,落实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企业安置退役士兵的责任。

(二)做好政策衔接。准确把握政策界限,2011

年11月1日之后入伍的士兵一律执行《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和本意见,2011年11月1日之前入伍且在2011年11月1日之后退出现役的士兵,根据本人自愿,可以选择执行《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和本意见,也可以选择执行人伍时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已经退役的城镇士兵、转业士官,以及施行前入伍、施行之后退役且本人自愿选择执行人伍时安置政策的城镇士兵、转业士官,仍然执行安排工作与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安置政策,各地要准确把握,严格执行。

(三)完善奖惩机制。各地要建立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奖惩机制,加强督查督办。由政府牵头,组织军安办、监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和新闻等部门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完成安置任务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营私舞弊、弄虚作假或玩忽职守的,特别是对违反安置政策、借故拒绝接收安置任务或无故不按时、不按计划完成安置任务的,按《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所在单位不能评为“双拥”模范单位和精神文明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 加强城镇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川办函〔2013〕2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并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2月13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液化石油气安全 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住房城乡建设厅 公安厅 省工商局
省质监局 省安全监管局

近两年,全国发生了多起因液化石油气泄露爆炸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造成了极大损失。为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城镇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督管理,切实做好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现就进一步加强城镇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充装管理,严格企业准入制度

(一)严格市场准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燃气管理部门)要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和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燃气

经营许可证的通知》(川建城发〔2012〕520号)要求,依据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审批标准,严格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凡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工商部门一律不予注册登记或不核定其经营范围;《燃气经营许可证》过期或失效的企业,工商部门一律不予通过年检或责令变更其经营范围。各地要按照本地燃气发展规划,严格控制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规模和数量,逐步减少直至取消个体经营者液化石油气经营网点。要积极推行以液化石油气储配充装企业为主体的供气配送制。

(二) 实行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燃气管理部门)要鼓励和引导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购买安全及意外伤害保险。要建立健全对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管制度,对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过3次及以上安全事故的城镇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以及一年内受到过公安消防、工商、质监、安全监管等部门3次及以上依法查处的城镇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一律吊销其《燃气经营许可证》。

二、加强气瓶管理,实行电子化跟踪溯源

(三) 强化气瓶监督管理。质监部门要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瓶的使用登记、定期检验等环节的监督管理,严格核发气瓶充装许可证。气瓶充装、检验单位要完善气瓶安全管理制度和各项条件,严格按气瓶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充装、检验,不得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超期气瓶、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气瓶、报废气瓶等,对超过使用年限、制造标志模糊不清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必须做破坏性报废处理。

(四) 大力推进气瓶监管的安全科技创新,提高气瓶充装、检验的自动化、信息化水平。鼓励和推动气瓶充装站、检验站运用电子标签等信息化手段,按照《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的规定做好气瓶充装、检验工作,实现气瓶充装、检验信息的自动识别和气瓶的动态监管。

(五) 实行经销与充装企业对口管理。持《燃气经营许可证》但没有接卸、充装燃气设施的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以及过渡期内持《燃气经营临时许可证》的个体经营者,只能与一家液化石油气储配充装企业签订代销、分销合同或协议,并严禁使用销售网点的自有钢瓶。违反规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燃气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其《燃气经营许可证》或《燃气经营临时许可证》。

三、加强气质管理,严禁非法添加

(六) 科学检测气质成分。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向用户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技术标准的液化石油气。气源企业销售液化石油气应当同时提供气质检测报告,所售液化石油气气质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其中二甲醚等组份(含C5及C5以上组份)不得高于3%。城镇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不低于5%的进货批次比例,对所进液化石油气取样送检,并不得在液化石油气中非法添加二甲醚等影响燃气安全的化学成分。进入市场销售的液化石油气,气质成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由质监部门和工商部门按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七) 加强源头治理。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掌握本行政区域内二甲醚生产经营企业的基本情况,督促二甲醚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购销台账,如实记录销量和流向。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经营、储存二甲醚的,一律按非法经营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四、加强用气场所监管,严格消防审查

(八) 加强用户消防监管。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对使用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的监管,将店铺选址、内部装修、消防疏散通道、消防指示标志、自动安全阀、灭火装置、液化石油气使用场所安全等纳入消防安全审查。严查在民用住宅和商业建筑内储存经营瓶装液化石油气。

(九) 严格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审查。在消防审查中,对高层建筑内使用液化石油气作燃料的,应当要求使用者按照规范采用管道供气,使用可燃气体的房间或部位宜靠外墙设置;对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对高层建筑内采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作燃料的,应要求按照规范设立集中瓶装液化石油气间,同时在总进气管道、总出气管道上设置紧急事故自动切断安全阀,还应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当液化石油气总储量超过1立方米、不超过3立方米时,应要求瓶装液化石油气间独立建造,且与高层建筑和裙房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10米;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十) 科学规范液化石油气瓶组的使用。液化石油气瓶组的安装与使用,必须符合国家和省有关

规范和标准,确保安全可靠。对商业用户使用的液化石油气瓶组与燃气燃烧器具布置在同一房间内的,公安消防部门应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十一)严格公用场所液化石油气的使用管理。对人员密集场所需要使用液化石油气的,应要求使用者根据需要限量使用,且须由专人管理、登记;其中,医院病房楼内禁止使用液化石油气;商场、市场敞开式的食品加工区禁止使用液化石油气作燃料;公共娱乐场所内严禁带人和存放液化石油气瓶,地下建筑内设置公共娱乐场所的,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液化石油气瓶的,公安消防部门应依法予以临时查封。

(十二)认真落实液化石油气设施选址有关规定。对生产、储存、经营液化石油气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公安消防部门应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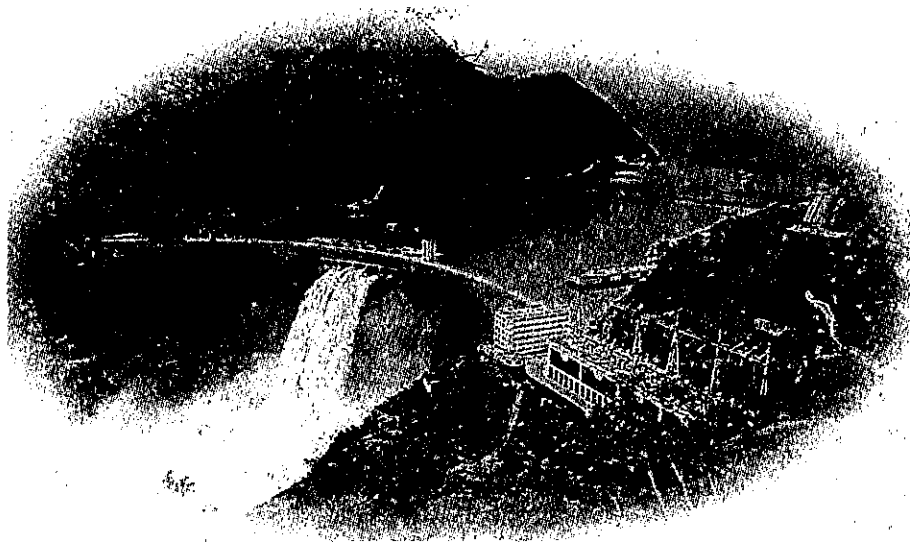
(十三)严格执行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规定。对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液化石油气,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公安部门应依法予以行政拘

留。

五、加强宣传教育,确保安全用气

(十四)加强宣传和引导。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利用多种媒体,进一步加强安全用气宣传;要督促城镇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宣传主体责任;要建立对液化石油气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灌装、使用等环节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制度;要定期向社会发布符合国家标准,并适合本地燃气种类和气质成分的燃气燃烧器具名录;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标准燃气燃烧器具的行为。

(十五)建立企业安全宣传制度。城镇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要切实承担起安全宣传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用户安全用气宣传有关制度,并纳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城镇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必须在气瓶的显著位置粘贴安全用气须知和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常识,配送销售人员应当向用户进行安全用气宣讲并做好记录,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用户进行入户检查,并提醒用户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已届满等不符合规定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等。对违反规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1 ~ 2012 年度攀枝花市促进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获奖单位的决定

攀府发[201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11 ~ 2012 年度我市高新技术求产业发展取得新成果,根据《攀枝花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奖励办法》(攀办发[2008]78号),市政府决定授予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单位促进高新技术求产业发展业绩奖,授予钒钛制动鼓产业化等3个项目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奖,授于攀枝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等3家单位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工

作奖。希望各获奖单位再接再厉,开拓创新,继续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为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2011 ~ 2012 年度攀枝花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奖获奖单位(项目)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3年2月27日

附件

2011 ~ 2012 年度攀枝花市促进高新技术 产业发展奖获奖单位(项目)

一、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业绩奖

(一)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奖励金额:40万元

(二)攀枝花泓兵钒镍有限责任公司

奖励金额:20万元

(三)攀枝花市锐华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奖励金额:10万元

(四)四川华铁钒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奖励金额:10万元

(五)雅化集团攀枝花恒泰化工有限公司

奖励金额:10万元

(六)攀枝花圣地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奖励金额:5万元

二、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奖

(一)钒钛制动鼓产业化

获奖单位:四川省富邦钒钛制动鼓有限公司

奖励金额:5 万元

(二)3 万吨/年人造金红石及富钛料

获奖单位:攀枝花新中铁科技有限公司

奖励金额:5 万元

(三)太阳能热水器

获奖单位:攀枝花鼎好太阳能科技开发工程有
限公司

奖励金额:5 万元

三、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工作奖

(一)攀枝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奖励金额:1 万元

(二)攀枝花市仁和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奖励金额:1 万元

(三)攀枝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奖励金额:1 万元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2 月 28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建设施工 领域欠薪处理责任制的通知》的通知

攀办发〔2013〕5号

市级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现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建设施工领域欠薪处理责任制的通知》(川办发〔2012〕7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2月1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建设施工领域欠薪处理责任制的通知

川办发〔2012〕7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促进源头治理，加强欠薪预防，切实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决定在建设施工领域建立欠薪处理责任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准确把握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复杂性和重要性

农民工工资拖欠主要发生在建设施工领域，包括建设、维修和改造城乡住房、市政基础设施、水利、水电、公路、铁路等，以及其他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2003年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深入开

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连续3年开展清理建设施工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工作，每年元旦春节期间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不断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由于在招标投标、发包分包、计量计价、工程款支付等源头环节上，存在建设资金不到位、低价中标、挂靠承包、违法分包、层层转包、工程款拖欠等情况，农民工工资“年年清年年欠”问题仍然突出。一些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引起了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同时，以讨要农民工工资为名，借助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社会舆论压力，通过媒

体炒作和发动信访缠访讨要工程款等非工资性经济纠纷时有发生,加剧了欠薪问题的复杂性,影响了欠薪案件的甄别和处理。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准确把握问题产生的根源,把落实源头责任、预防和解决拖欠以及防止拖欠反复反弹作为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共同维护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以扎实有效的工作服务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二、抓住源头,落实责任,在建设施工领域建立项目主管部门欠薪处理责任制

建设施工领域源头问题多、利益链条长,特别是建设资金不到位、违法发包分包、挂靠承包、层层转包等问题导致不具备用工资格的“包工头”等自然人直接用工,是建设施工领域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产生的根本原因。各地、各有关部门必须构建权责统一、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工作机制,将欠薪处理责任落实到源头,落实到每一个建设施工项目主管部门,增强主管部门环节把关和源头监管的主动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综合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具体负责抓好组织、协调、检查、督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接受涉及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举报投诉,依法受理并查处职权范围内和符合立案条件的农民工工资拖欠案件;查实涉及挂靠承包、违法发包分包、层层转包、拖欠或追加工程款、计量计价或结算争议等源头性欠薪案件,以及非工资性建设施工领域经济纠纷,查实后交由建设施工项目主管部门牵头处理或协调,其中用人单位无故不支付农民工工资问题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同项目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发展改革、水利、教育、卫生等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落实稳定责任和工作措施,妥善处理好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在处理涉及源头情况的欠薪案件时,要在工资工程款分别处理、农民工工资优先支付的前提下,组织协调资金筹措,督促核实欠薪人员和金额,督促落实清偿主体,确保工资足额发放到被拖欠的农民工手中。

建设施工领域项目主管部门要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做到源头预防治理与欠薪协调处理并重。要落实工作机构,充实工作力量,为工作开展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督促所管项目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劳务用工工资专用帐户管理制度、施工现场信息公示制度、工资支付“一卡通”等企业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加强对建筑市场的清理整顿和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严格把关,坚决杜绝违法发包分包、拖欠工资工程款等行为;构建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信用信息系统,将企业欠薪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评价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布信用信息,推动建设施工市场秩序持续好转。

三、标本兼治,多措并举,确保预防和治理农民工工资拖欠工作取得实效

预防和治理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既要从源头上明确责任主体、解决主要矛盾,又要标本兼治、多措并举。要继续贯彻落实“两金”(工资保证金、应急周转金)、“三制”(企业用工实名制、一级承包商负责制、属地管理责任制)、“一罪”(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等欠薪治理法律制度和政策措施,继续落实好地方、部门和企业责任,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预防和查处力度,全面推进劳动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力争将欠薪案件化解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基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积极履行职责,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的监督和管理;公安部门要积极配合,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联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案件,并按应急预案及时处置欠薪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国资部门要负责督促解决所监管国有企业的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工资支付“一卡通”相关网络服务支持等工作;工会组织要加强法律宣传和执行监督,并协调推动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交通运输、铁道、水利、教育、卫生等部门要负责督促落实主管项目资金,督促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发展改革、监察、财政、人行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做好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相关工作。

各类企业应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因建设单位或总承包企业未按合同约定与承包企业结清工

程款,致使承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总承包企业先行垫付。总承包企业违反规定发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致使农民工工资被拖欠的,由总承包企业承担欠薪清偿责任。工程发包企业与工程承包企业或班组存在工程款纠纷致使农民工工资被拖欠的,由工程发包企业先行垫付,或使用发包企业缴纳的工资保证金先行支付。

建设施工领域欠薪处理由属地人民政府负总责。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管

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承担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责任。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严格履职,对建设施工领域欠薪处理工作不力、监管和处理责任不落实,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按照规定对有关人员实行责任追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3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 工作中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通知

攀办发[201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单位关于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中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1)号,以下简称《意见》,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中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通知》(川办函[2012]249号)精神,进一步加大我市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力度,做好我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中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经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是有效遏制侵

权和假冒伪劣犯罪行为、解决在行政执法领域存在的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等突出问题的重要途径,事关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事关市场经济秩序稳定,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保障。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严格按《意见》要求,结合贯彻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于2012年8月20日印发的《关于转发市人民检察院等8部门〈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委办[2012]31号)精神,切实把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中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对接,有效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

二、加强协作配合,切实履行工作职责

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过程中所涉及的

市、县(区)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人民检察院等部门要严格按《意见》中明确的各自职责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切实把违法案件的各项环节做深、做细、做扎实,确保公正执法和有效执法;市、县(区)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要密切配合,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做到该移送的要移送,该受理的要受理,该立案的要立案,确保对违法案件的全面、准确、依法查处;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县(区)两级人民检察院和监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要依法履行职责,严格责任追究,切实把有关规定和要求贯彻好、执行好、落实好。

三、健全工作机制,确保衔接工作实效

做好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中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涉及多个部门,必须强化整体协调意识。各部门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加强配合、密切协作,形成合力。要按照攀委办〔2012〕31号要求,建立健全联席会议、案件咨询、案件移送、走

访检查、统计通报、定期培训等制度,推动衔接工作有效开展;要加快衔接工作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实现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之间相关执法、司法信息共享,完善案件移送、受理、监督机制,提高衔接工作效率,确保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取得实效。

四、加强督促指导,有效推动衔接工作

市、县(区)政府法制机构、市、县(区)人民检察院要定期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和专项检查,通过执法监督建议书等方式,督促和指导各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依法移送、受理、办理相关案件。各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要依法将侵权和假冒伪劣案件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案件办结后按有关规定公布案件主体信息、案由以及处罚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2月6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深化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1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近年来,随着我市工业经济快速发展,货物运输量不断增大,超载超限现象日趋严重,道路桥梁安全运营形势十分严峻。超载超限不仅损坏道路、桥梁,影响公路畅通,而且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给国家造成损失。在全市深入开展超限超载运输治理,打击违法运输行为,建立治理超限超载长效机制,显得十分紧迫。按照国家七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和《公路

法》、《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运输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我市进一步深化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以保护公路基础设施、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目的,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依法严管、标本兼治、立足源头、长效治理”的总体要求,进一

步深化全市治超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二、工作目标

(一)2013年3月,全面启动联合治超工作,坚决遏制车货总重超过55吨以上的车辆上路、上桥行驶,坚决打击非法拼装改装车辆涉及的非法超限超载运输。重要跨江跨河桥梁设置不停车检测监控系统,确保公路设施完好和交通安全。落实县(区)政府和路政、运管、公安、安监等部门的信息抄告制度,探索源头治理和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

(二)2014年,坚持集中治理与常态治理相结合,进一步完善各部门、县(区)联动执法机制,形成治超合力,确保我市超限超载率明显下降,道路交通事故率明显降低,道路运输秩序明显改善。力争在2014年底前,完成重要跨江跨河桥梁和主要干线公路的重要路段不停车检测监控系统设置。

(三)2015年,基本规范车辆装载和运输行为,营造安全、畅通的道路行车环境,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努力形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长效机制,确保公路设施完好和交通安全。

三、工作重点

(一)把住源头,铲除超载滋生土壤

严把源头监管“四关”。一是严把车辆准入关,加强对机动车上线的监督检查,严格车辆注册,严厉打击非法改装、拼装车辆以及非标与无牌无证车辆。二是严把企业监督关。运管部门通过进驻、巡查等方式对货运源头企业实施有效监管,抓住“进厂、装载、过磅、验票”四个环节,确保出场车辆无超载超限现象。三是严把承运主体关。各级运管部门逐步建立信誉档案,把非法超限超载企业和司机列入“黑名单”。四是把好资格监管关。工商部门对无营业执照的非法货场、非法改装车辆的企业坚决取缔,安监部门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的源头管理。

(二)加大路面执法力度,保持治超高压态势

坚决打击车货总重超过55吨的非法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一是要按照“高速公路入口阻截劝返、普通公路站点执法监管、农村公路限宽限高保护”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治超监控网络。二是要扩大流动治超范围,延伸治超执法方式,不断完善交

通、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执法力量配置,以公路超限检测站点为依托,采取固定站点检测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切实加大对货运车辆运行监控与治超执法力度,打击超限超载车辆绕道行驶行为。三是要加强部门联动,公路路政管理部门应将查处的非法超限超载车辆相关信息及时抄告同级运管、交警、安监部门和县(区)政府,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责,依法对超限超载车辆、驾驶人及所属单位进行处罚。道路运管部门应将违规货运单位抄告各县(区)政府,县(区)安监部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货运单位、承运单位予以处罚。各县(区)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应将抄告及处理信息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加强对特大桥梁和危桥的管理

严禁超限超载车辆通过桥梁。交通部门要对危桥设置明显标志和限高、限宽设施,必要时派专人值守。对不能通行的桥梁,要开通便道或指定绕行路线,保证车辆正常通行。

(四)积极创新,提高科技治超水平

一是加大治超装备投入和维护,对固定超限站设备逐步予以更新,对重要跨江大桥、重要路段设置不停车监测系统。二是建立治超信息监控平台,实现对治超站、重要点位的全程实时监控。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领导,提高组织保障能力。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市治超领导小组的要求,按照“力度不减、机构不散、责任不变、措施不松”的原则,继续强化对治超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按照各自职责,把扎实推进治超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和落实,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进一步完善县域之间和部门之间的联系机制,定期沟通情况,协调解决问题,形成治理合力。应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配备必要的车辆和设备,保证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完善工作机构。各县(区)和有关部门要完善治超工作机构和工作机制,定期召开成员单位工作协调会和信息通报会,及时收集、分析、研究、解决治超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不断完善联合治超执法

制度,有效整合执法力量和执法资源,保持治理工作力度,推进治超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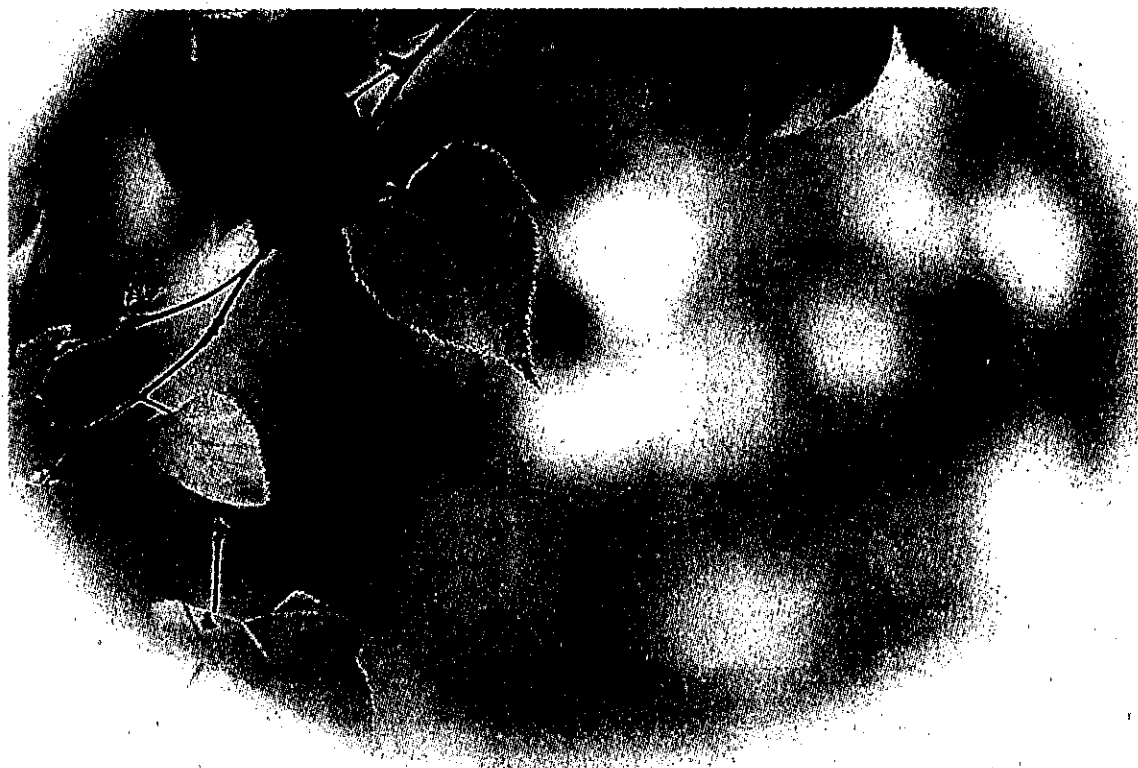
(三)明确职责,建立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治超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将超限超载治理纳入日常工作管理和考核,严格落实责任,确保工作落实,实行全过程问责。对查获的超限超载车辆,通过倒查,严格追究责任。对不履行相关职责,导致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并造成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的责任。情节较轻的,进行约谈、责令作出检讨或者给予通报批评;

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强化宣传工作。各县(区)和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对治超工作进行宣传和报道,为治超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2月7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货运机动车辆超限超载 联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货运机动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2月7日

货运机动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治理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我市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进一步明确责任,落实工作,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攀办发〔2013〕7号)精神,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一)成立攀枝花市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柳康健 市政府副市长

殷旭东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唐成斌 市政府副秘书长

雷雨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尚建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成员:饶晓东 市监察局副局长

耿立文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税军 市经信委副主任

杨兆雄 市财政局纪检组长

刘应贵 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宋光钦 市安监局副局长

唐志强 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刘文 市工商局副局长

刘志清 市质监局副局长

林廷华 东区政府副区长

李华 西区区委常委

莫翠芳 仁和区副区长

苟军 盐边县副县长

胡健康 米易县副县长

刘邦炳 钒钛园区管委会副书记

段向东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德富 攀煤(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李坚 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

输局局长雷雨兼任,副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刘应贵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长汪峰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治理车辆超限超载的日常工作,加强与各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负责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各项治理工作的落实,组织协调宣传报道和信息报送工作;处理治理工作中的应急突发事件。

(二) 部门职责

根据国务院和四川省对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对成员单位职责进一步明确。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路政执法人员开展路面执法,查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负责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及治超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组织运管执法人员深入货站、码头、配载场及大型工程建材、大型化工产品等货物集散地,在源头进行运输装载行为监管和检查,防止车辆超限超载;建立货运企业及从业人员信息系统及信誉档案,登记、抄告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和企业等信息,并结合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建立从业人员和企业黑名单制度,进行源头处罚;调整运力结构,采取措施鼓励道路货物运输实行集约化、网络化经营,鼓励采用集装箱、封闭厢式货车和多轴重型车运输;完善部门联动、协作工作机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非法改装、拼装车辆查处工作。

市公安局:加强车辆登记管理,禁止非法和违规车辆登记使用;配合维护公路超限检测站点的交通秩序和治安秩序等;组织交警开展路面执法,依法查处超载等违法行为;依法坚决从严从速打击冲关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依规地对交通抄告的违法违规车辆及时进行处理。

市发改委:指导和监督超限超载治理相关收费政策的执行,制定超限超载车辆卸载、货物保管、停车管理等收费标准。

市经信委:加强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监督、检查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查处违规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

市工商局:查处非法拼装、改装汽车及非法买卖

拼装、改装汽车行为,依法取缔非法拼装、改装汽车企业。

市质监局:对治超工作所需的检测设备依法实施计量检定;定期检定各货运源头单位的称重计量设备;检查从事改装、拼装车辆生产企业的生产场所及标准执行情况,杜绝无标生产行为;实施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查处不符合认证要求的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

市安监局:加强危险化学品充装单位的安全监管,严禁超量、超限、超载、混装和超品种范围装载;对查处的违法违规车辆就近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依法查处非法实施车辆装载和放行超限超载车辆出场出站的货运源头企业;会同有关部门,对因超限超载发生的特别重大的伤亡事故进行调查处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市法制办:配合有关部门研究、起草治理超限超载工作的相关文件。

市监察局:对相关部门在治理超限超载工作中的执法行为和行业作风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行业不正之风及违纪违规等行为,对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进行查处。

市财政局:指导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超限超载治理的经费保障工作。

各县区政府、钒铁产业园区管委会:作为辖区治超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范围内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宣传、组织和实施工作。要成立相应的超限超载车辆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地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

二、工作措施

(一) 制定工作计划,广泛开展宣传动员

各县(区)和相关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和联合治超总体安排,分年度拟定工作计划和措施,建立联动机制,形成治超合力。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采取集中宣传与长态宣传相结合的方式,围绕超限超载的危害、治理的意义与目的、治理标准与措施、工作安排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等主要内容,多形式、多层次地开展宣传工作,使超限超载的危害性家喻户晓,政策措施人人皆知。特别是要让货运源头

单位、承运人、车辆驾驶人员知晓超限超载运输要承担的法律責任,从而形成强大舆论氛围。同时,各相关部门加强协调、沟通、配合,客观报道严重超限超载和暴力抗法等典型案件,营造依法治理的社会环境。

(二) 强化治超源头管理

指导督促道路运输、物流企业,煤炭及其他矿产生产和经营企业,货源站场等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车辆生产、改装和车辆装载、配载,依法依规组织运输。

1. 明确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根据经济发展、货源分布和地理条件等实际情况,将货运量较大、容易发生超限超载运输的矿山、水泥厂、煤场、沙石料场等货物集散地、装卸现场作为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加强监管。

2. 落实货运源头单位主体责任。货运源头单位是车辆合法装载的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应与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和运输业主签订限制车辆超限超载运输责任书。各货运源头单位要强化自律机制,增强治超自觉性。企业治超工作实行法人负责制,货运源头企业必须依法认真履行源头治超义务,建立健全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治超职责、人员培训、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和 workflows,规范登记台账,明确岗位职责;登记台账至少包括车辆号码、车属单位、道路运输证号、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号、核定载质量、装载质量、货物名称、装载时间、核查内容等。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对车辆进行装载,确保违法超限超载车辆不出厂、不出站。货源企业要建立承运企业及其运输车辆档案,尽量与承运企业建立长期合同运输关系,规范托、承运行行为。要建立健全统计制度和档案,按规定向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报送相关信息。自觉接受执法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各县(区)和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货运源头单位设置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检验鉴定,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设备、货运源头单位弄虚作假的行为、违法违规装载的单位予以依法查处。

3. 落实源头监管。确定的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对一类年装载量100万吨以上、二类年装载量40万

吨的货物装载源头企业,实行联合治超执法人员逐步派驻制度,进行货物装载源头各环节的全过程监管;对年装载量40万吨以下的三类货物源头,实行治超执法人员巡查监管,坚决制止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出场、出站。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建立治超有关制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责令纠正,依法予以处罚。

4. 强化驾驶人管理。公安交警要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做好车辆行驶证、驾驶人驾驶证审验换发工作,建立违法超限超载车辆驾驶人扣分记分制度,对货运机动车超载的,除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要对违法车辆驾驶人进行扣分记分,并对累积扣分记分超过规定限值的车辆驾驶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交通运输部门对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未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和企业,由发证机关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5. 把住车辆产品进入关,严格处理非法改装车辆行为。公安部门要加强对机动车登记业务办理的管理,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型一律不予登记和发放牌照;要结合涉牌涉证整治行动,加强检查改变车辆外廓尺寸、加栏板、加钢板以及在质量等技术参数不实的非法改装的车辆,对非法改装部位进行现场认定,依法处罚,责令恢复原状,严格按照《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办理机动车各项业务。工商部门要坚决查处非法拼装、改装汽车及非法买卖拼装、改装汽车的行为,依法取缔非法拼装、改装汽车企业。

(三) 加大路面执法力度

1. 建立健全路面治超监控网络。按照“高速公路入口阻截劝返、普通公路站点执法监管、农村公路限宽限高保护”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治超监控网络。按照“标准化、规范化”的要求,加强公路超限检测站规范化建设,加快推进治超信息系统联网管理,建立定期联系制度,全力开展各类专项超限整治工作,实现超限超载工作联防联控。建立健全治超站管理规章和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完善责任制度,实行岗位职责管理,公布公开处罚标准和依据、

收费项目和标准。

2. 扩大流动治超范围,延伸治超执法方式。严格按照七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在全国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文件规定,继续坚持和不断完善交通、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执法力量配置,以公路超限检测站点为依托,以流动稽查为延伸,采取固定站点检测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健全路网的治超监控网络,对于货运车辆跨区域行驶较为集中的地区,积极采取区域联动治理,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联合治超专项行动。加大对盲区盲点、省界入口、避站绕行、短途驳载等超限运输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实现全路网的布控,切实加大对货运车辆运行监控与治超执法力度。

3. 突出重点治理,分类组织实施。在治理对象上,继续以车货总重超过55吨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为重点,坚决予以打击。在重要桥梁和主要干线公路的重要路段实行24小时轮班执法制度,确保重要路段的严格监管。

加强对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的源头治理,严格按照规定装载。对已行驶在公路上整车运输瓜果、蔬菜等鲜活农产品的超限超载车辆,不得滞留、卸载和罚款,但应当在道路运输证上登记违法行为并抄告有关执法监管机构。

对运输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超载车辆,应严格按照《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执行。对未持有公路管理机构颁发的《超限运输通行证》,或持证但所载货物、路线、时间与证件登记不相符合以及涂改、伪造、租借、转让证件的,一经发现一律依法扣留车辆,责令其停放到指定位置,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并到公路管理部门办理《超限运输通行证》后方可放行。对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执行。

对运输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超限超载车辆,在检测现场不予卸载,由当地公安和安监部门派专人监管,交警和运管等部门负责引导,就近到指定地点消除违法行为后方可放行,同时在其道路运输证上登记违法行为并抄告车籍地有关执法监管部门。

对其他超限车辆,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实施强

制卸载,并按照省物价部门有关规定收取卸载劳务费和货物保管费,同时将货物有关保管事项书面告知当事人,卸载货物可分载运走。

(四) 建立路面执法与源头治超联动机制

进一步建立健全路面执法与源头监管的联动机制。公路路政管理部门在路面执法工作中,对查处的非法超限超载车辆有关信息要及时抄告给同级运管和公安交警部门。抄告给运管部门的内容应包括违章车辆号牌和道路运输证号、车辆驾驶员姓名和从业资格证号、违规车辆所有人、违法违规行爲简要描述及处罚决定等事项;抄告给公安交警部门的内容应包括违章车辆号牌和车辆行驶证号、车辆驾驶员姓名和车辆驾驶证号、违法违规行爲简要描述及处罚决定等事项。运管部门、公安交警部门要严格按照各自职责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加大对非法超限超载车辆、车辆驾驶人和车辆所有人的跟踪处罚力度,并将相关处理(处罚)信息及时反馈给公路路政管理部门和治超领导小组办公室。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要将非法实施车辆装载并放行超限超载车辆出场、出站的货运源头单位,及时抄告给各县区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货运源头单位予以处理(处罚)。

(五) 加强监管,规范治超执法行为

执法部门在对非法超限超载车辆进行拦截检查及处罚时要坚决做到依法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坚决杜绝公路“三乱”行为。要把执法队伍建设和规范治超行为作为重要工作,定期和不定期对一线治超执法行为进行指导、检查和考评,及时纠正和查处以罚代管及乱收费、乱罚款等行为;提高治超执法的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群众和舆论的监督,杜绝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发生;强化治超检测站点监督管理,坚持治超执法“五个不准”、“十条禁令”。监察机关要严厉查处执法人员与执法对象互相勾结的行为,对徇私舞弊、借机谋取私利的,严肃处理,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 健全完善经费保障机制

各县(区)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和保障治理超限超载专项工作经费。加大治超装备的更新和完善,加大治超相关工程(系统)的投入,确保治超工作的正常进行。

(二)增强治理超限超载科技手段

在重要跨江河桥梁和主要干线公路的重要路段,分批设置不停车检测监控系统实行远程监控和就近提示,对非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自动进行数据录入,并在前方路段设置提示牌,提示停止违法行为。交通运输部门相关机构和公安交通部门依据自动记录的信息依法对违法车辆实施处理(处罚)。对全市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4个固定公路超限检测站软硬件逐步更新,并形成网络化监控管理,提高检测效率。

(三)加强安全应急保障、净化执法环境

交通部门应进一步完善治超站的安全设施,保证检测标志、检测车道、灯光照明、监控录像等设施的完好,保证治超人员人身安全。各级治超管理部门对强行闯站、堵塞交通、暴力抗法、聚众闹事等突发事件建立应急预案,明确突发事件的级别、紧急应对措施、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公安部门对纠集聚众、蓄意占道、恶意堵车、强行闯关、破坏治超站点设施、以威胁恐吓手段迫使治超人员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暴力抗法者,要依法打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涉及的党员干部、部门单位,由监察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驰等六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1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13年2月21日市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张驰为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

王勇为攀枝花市统计局副局长;

朱明高为攀枝花市烤烟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

闫水玉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职务;

赵忠义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王头进的攀枝花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王勇的攀枝花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2月21日